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办文单位: 财务司

发文日期: 2020-05-25

名称: 关于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文号: 财建〔2020〕119号

## 关于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来源: 中国民航局

字体: 大 | 中 | 小 打印本页 分享到: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影响，稳定和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按照经中国民航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的航空器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下简称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及对中外航空公司从2020年4月1日起使用客运航权执飞往返我国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国外航点间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以下简称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资金支持。

### 二、支持标准

#### （一）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

对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改造成本的80%予以补助，按飞机类型分成两档：单通道飞机每架最高补助80万元，双通道飞机每架最高补助145万元。具体补助金额根据民航局核定的实际改造成本确定。

#### （二）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

1.对疫情防控期间执飞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航班飞行里程和最大起飞全重分为八档，具体标准为：

单位：万元/班

航班飞行单班里程	最大起飞全重200吨以下	最大起飞全重200吨及以上
2000公里以下	0.75	1.5
2000公里（含）-5000公里	1.25	2.5
5000公里（含）-10000公里	2.25	4.5
10000公里及以上	3	6

2.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的航班数量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

### 三、申报程序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航）及外国航空公司每月定期向民航局、财政部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航空公司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至民航局、财政部。

（二）民航局根据有关数据，对航空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民航局审核情况和相关标准向有关企业和地方拨付资金，其中：三大航的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其他国内航空公司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外国航空公司的资金纳入民航局部门预算，由民航局负责转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意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持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 四、其他事项

### 热点信息

- 政府工作报告（文字实录） 2020-05-22
- 最全！一图读懂2020年《政府工... 2020-05-22
- 董志毅会见云南省副省长王显刚... 2020-05-22
- 冯正霖：高标准、高质量、高水... 2020-05-20
- 加速推动传统航空货运向现代航... 2020-05-20
- 吕尔学赴首都机场检查全国两会... 2020-05-18
- 民航单日飞行班次回升破万 恢复... 2020-05-16
- 民航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试点航... 2020-05-15

### 热点栏目

民航要闻	通知公告	民航规章
统计数据	服务指南	行业动态
政策解读	航旅指南	热点专题



手机客户端



电子客票验真



国务院  
互联网+督查



分享


(一) 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


(二) 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5月25日

内设机构	地区管理局	直属机构	驻外机构	相关链接
------	-------	------	------	------

 [关于我们](#)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 (100710)  
版权所有: 中国民用航空局    网站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9046468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70000001



  
移动客户端

  
电子客票验真

  
国务院  
互联网+督查

  
分享